

# 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## 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了进一步规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	为了进一步规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 <b>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</b> 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	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，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	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，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 <b>依法检查</b> 公司财务， <b>监督</b>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股

	益，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	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
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	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；	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；
第三十六条	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其中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，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于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由监事会监督其执行。	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其中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，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于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b>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</b>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b>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</b> 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由监事会监督其执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